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2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四、结论意见	5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21 号

致：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7、本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2)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发行预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预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计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延长有效期及授权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三）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的承诺合法合规，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8470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叶子祯，注册资本为 26,950.643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发行人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其股票已经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4084709Q 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予以解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378.SZ；股票简称：鼎捷数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2) 查验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验资信评级机构的资质文件、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对资信评级机构予以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2)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

(4) 登录相关网站查阅兴业证券披露的年度报告、资质等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6)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预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予以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9,133.39 万元、11,956.33 万元和 12,167.6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085.8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6.42%、32.08%、32.75%和 28.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70.43 万元、19,792.00 万元、10,818.31 万元和-19,900.01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债作出的决定，包括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发行预案》等本次发行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主要办公场

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验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5) 查验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辞职申请表》《员工保密协议》模板并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单对上述《劳动合同书》予以了抽查查验；

(6)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工业富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工业富联《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表；

(12) 对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法务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3) 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发行人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

(14)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发行人下设证券办公室、内审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部办公室、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一处、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二处、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三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一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二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三处、大陆营运区事业四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五处、PaaS 平台、投资管理部、创新孵化部、制造解决方案事业处、AIOT 事业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 (2)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7 月 8 日）》等信息披露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工业富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查阅工业富联《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中国境外股东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等登记资料;

(7)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工业富联和香港 Top Partner, 工业富联现时持有发行人 39,971,26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3%; 香港 Top Partner 现时持有发行人 18,912,24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7%。

1、工业富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工业富联章程规定, 工业富联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香港 Top Partner 为在香港注册登记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工业富联和香港 Top Partner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且未有针对工业富联、香港 Top Partner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5 号文核准并经深证上[2014]69 号文同意,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文件,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 30%以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亦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业富联	39,971,265	14.73
2	香港 Top Partner	18,912,242	6.97
3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8,820,951	3.25
4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0,000	1.55
5	魏清莲	2,711,420	1.00
6	维尔京 Talent	2,424,415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000	0.6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0,519	0.66
9	张永辉	1,671,000	0.62
10	叶子祯	1,585,000	0.58

注：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业富联、香港 Top Partner、新谔咨询、孙谔彬、叶子祯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684,0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6%。其中，孙谔彬持有新谔咨询 100% 的股权。

上表中披露的股东信息依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现已变更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 30% 以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

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捷有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2)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信息披露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对发行人法务部总监进行访谈；

(8)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深市)》；

(9)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信息披露文件，除因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69,506,430 股增加至 271,392,830 股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尚需办理市场登记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备案程序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

(4)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查阅发行人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9)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0)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2 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中的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股份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其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香港鼎捷、鼎新数智、鼎华系统、越南鼎捷、荷兰鼎捷和泰国鼎捷, 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 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从事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813.93 万元、199,520.43 万元、222,774.00 万元和 157,305.81 万元（未经审计），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4）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7 月 8 日）》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抽查

财务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9) 对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工业富联和香港 Top Partner，工业富联现时持有发行人 39,971,2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73%，工业富联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香港 Top Partner 现时持有发行人 18,912,2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7%。工业富联、香港 Top Partner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工业富联和香港 Top Partner、新蔼咨询、孙蔼彬、叶子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蔼咨询、孙蔼彬、叶子祯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依据谨慎原则，工业富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颜回（香港）有限公司	叶子祯持有 100%的股权且任其董事
2	子路（香港）有限公司	叶子祯持有 100%的股权且任其董事
3	上海十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子祯持有 59.9940%的出资比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苑逸持有 39.9960%的出资比例
4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叶子祯任董事长、张苑逸任董事、林健伟任监事、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子我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回（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叶子祯实际控制
6	中山龙鼎	刘波曾任董事并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
8	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
9	富联富甲智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
10	工业富联（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工业富联（佛山）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工业富联（佛山）产业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刘宗长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苑逸任董事
17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景文任总经理、董事

18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邹景文任董事长
19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景文任董事长
20	DSC CONSULTING SDN BHD	潘泰猷任董事、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1	上海六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健伟持有 75% 的出资比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鼎捷基金管理	叶子祯持有 40% 的股权且任其监事，张苑逸任执行董事、林健伟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慧友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移动的原合营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财务部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确保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事宜予以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

1、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工业富联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香港 Top Partner、香港 Step Best、香港 Mega Partner、香港 Cosmos Link、新蔼咨询、昭忠咨询、文绍咨询、旭禄咨询、文梦咨询、合连咨询、鸿宪咨询、宇泰咨询、玄隆咨询、承勇咨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另外，维尔京 DC Software、维尔京 Talent 以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原股东维尔京 DC Software、维尔京 Talent 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与工业富联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维尔京 DC Software 拟将其持有的股份 39,971,265 股，全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工业富联，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承诺在承诺主体作为鼎捷数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且鼎捷数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工业富联、工业富联的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香港 Top Partner、新蔼咨询、孙蔼彬、叶子祯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

（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版权协会、发行人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及不动产登记情况；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等情况、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情况；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7）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

（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关于鼎捷软件合作专利的相关说明》《关于南京品微合作专利的相关说明》及共有专利涉及的相关文件、部分受让取得专利/商标的原权利人相关文件；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信息；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登记信息；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1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14）对发行人法务部总监进行访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

2、主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3、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专利

① 中国大陆主要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鼎捷数智以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2105794770、2012105935317、2011104577118、2011103208084、2011103208099 的专利为 其 在 上 海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卢 湾 支 行 的 借 款 设 定 质 押 担 保 ， 担 保 金 额 为 3,000 万 元 ， 借 款 期 限 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 并 就 此 质 押 事 项 办 理 了 专 利 权 质 押 登 记 。 2024 年 7 月 3 日 ，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出 具 《 专 利 权 质 押 登 记 通 知 书 》 ， 专 利 权 质 押 登 记 号 为 Y2024310000567 ， 质 权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起 设 立 ， 并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 销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出 具 《 专 利 实 施 许 可 合 同 备 案 证 明 》 ， 专 利 实 施 许 可 合 同 备 案 号 X2024310000112 ， 就 发 行 人 拥 有 的 专 利 号 为 2017106844661 、 2017113904826 、 2018101483534 、 2018102445652 、 2018104366392、2019102200823、2022105306732、2022109156471 的 专 利 ，

许可人为发行人，被许可人为上海数智，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无偿，许可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共有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21105234388、2020114356750。就上述 2 项共有专利事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鼎捷软件合作专利的相关说明》，“从公司整体来说，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类型，上述 2 项专利仅为部分细分产品细分功能的支持，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替代，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与共同专利权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不存在纠纷。”

南京品微拥有 1 项共有专利，专利号为 2020103470038。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事项，南京品微出具了《关于南京品微合作专利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南京品微该专利主要用于前期方案及产品预研，没有对应该专利的业务产品实现，南京品微实际业务应用中由于场景变化采用其他技术实现，没有应用此专利。权利人南京颖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涉及该 PCB 全流程追溯业务领域。……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重要专利，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与共同专利权人南京颖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专利

根据《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鼎华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2) 主要注册商标

①中国大陆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注册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商标

根据《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鼎华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注册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3) 主要著作权

①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涉及的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著作权人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江苏鼎捷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2	北京鼎捷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3	广州鼎捷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4	深圳鼎捷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5	广州聚智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6	上海网络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7	鼎捷聚英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8	绍兴数智商务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9	湖州鼎捷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10	上海数智	境内全资子（孙）公司

11	鼎捷聚智	境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12	数智空间	境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13	上海移动	境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上海移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注销
14	智互联	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98.81% 股权
15	捷茵泰	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70% 股权
16	南京鼎华	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51.5796% 股权
17	南京品微	境内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华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
18	苏州品芯	境内控股子公司，南京品微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
19	易思达	境内控股子公司，南京品微现时持有其 60% 股权
20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发行人现时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
21	中山龙鼎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上海网络现时持有其 48.0769% 股权
22	DSC CONSULTING SDN BHD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香港鼎捷现时持有其 49% 股权
23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鼎捷聚英现时持有其 24% 股权
24	广州黄埔智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上海网络现时持有其 50.5051% 出资
25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发行人现时直接持有其 45% 出资
26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发行人现时直接持有其 23.6% 出资
27	鼎捷基金管理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发行人现时直接持有其 20% 股权
28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企业），南京鼎华现时直接持有其 15% 股权
29	香港鼎捷	发行人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30	鼎新数智	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全资子公司
31	鼎华系统	南京鼎华现时持有其 92.93% 股权的中国台湾地区控股子公司
32	越南鼎捷	香港鼎捷现时持有其 86.880% 股权的越南控股子公司
33	荷兰鼎捷	发行人荷兰全资子公司
34	泰国鼎捷	香港鼎捷现时持有其 49% 股权的泰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或权益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持有

上述股权或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鼎捷数智郑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2	鼎捷数智嘉兴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3	鼎捷数智南通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4	鼎捷数智合肥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5	鼎捷数智常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6	鼎捷数智长沙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7	鼎捷数智温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8	鼎捷数智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9	鼎捷数智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0	鼎捷数智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1	鼎捷数智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2	鼎捷数智宁波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3	鼎捷数智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4	鼎捷数智无锡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5	鼎捷数智江苏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16	鼎捷软件台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17	广州鼎捷南昌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18	广州鼎捷泉州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19	广州鼎捷佛山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20	广州鼎捷福州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21	广州鼎捷厦门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22	广州鼎捷东莞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23	广州鼎捷中山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
24	南京鼎华广州分公司	南京鼎华分支机构
25	南京鼎华上海分公司	南京鼎华分支机构

26	北京鼎捷天津分公司	北京鼎捷分支机构
27	江苏鼎捷徐州分公司	江苏鼎捷分支机构
28	江苏鼎捷济南分公司	江苏鼎捷分支机构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7、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主要资质

资质名称/证书	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5023Q10403R1 M	发行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4/2 至 2026/4/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19924IS00035R 0M	发行人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5 至 2027/1/24
CMMI-4 认证	-	鼎新数智	SEI-Certified SCAMPI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414 8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至 2025/12/1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鼎捷雅典娜系统	31010699173-2 2001	发行人	上海市公安局	2022/12/14 至 长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19822ISL0345R 0S	南京鼎华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30 至 2025/12/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9024Q11771-0 6R0M	南京鼎华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6/12 至 2027/6/1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二级 sMES 系统	32012299098-2 2001	南京鼎华	南京市公安局	2022/12/9 至 长期

产品认证-TOP GP 管理软件	CESI01112P101 14ROM	发行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23 至 2024/10/22 (注 1)
产品认证-鼎捷 E10 管理软件	CESI01117P102 60ROM			
产品认证-鼎捷 T100	CESI01116P106 71ROM			
产品认证-易飞	CESI01112P101 08ROM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深 ERQ-2024-0238	智互联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6/28 至 2025/6/27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21-A0336	南京鼎华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10/25 至 2024/10/24 (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963 7	南京鼎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至 2026/12/1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	ITAIC-2023-00 97	南京鼎华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24/8 至 2025/7
信创产品评估证书-鼎捷 雅典娜 V2.1	沪 XC-2023-0357	发行人	上海软协信创工委	2023/10/30 至 2028/10/29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193R0 M	发行人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9/10 至 2027/9/9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证书	2024-01-028	发行人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秘书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4/2/1 至 2027/1/31
CCC/信息技术设备	2024010911644 344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6/18 至 2026/2/1
网站域名 digiwinchina.com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9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2020/2/25 至 长期

注 1: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已续期, 有效期为 2024/10/12 至长期。

注 2: 南京鼎华拥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已续期, 有效期为 2024/10/29 至 2025/10/28。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部分子公司更名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尚需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利证书、《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

(四) 物业租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大于等于 500 m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场地均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租赁的主要房产、土地

根据《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鼎新数智均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依据相关各该租赁契约内容，承租之土地部分均系供鼎新数智所有建物之基地使用，承租建物之目的则均为办公用途，供各分公司日常营运使用，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的规

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①部分租赁房产未直接与产权人签署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的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33022/33023 室房产，其产权人为傅重其所有，傅重其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傅重其出具《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确认其自愿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长沙市开福区纬之维旅馆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 25 层 04-06 号房产，其产权人为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16 年 6 月 24 日，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义签署、撤回、增修租赁其拥有的房产金禾中心写字楼、金禾时尚商铺相关合同（协议）、任何形式的工作相关文件等，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②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查阅部分发行人银行流水单；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对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

(9)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通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和纠纷。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或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7,756,086.30元，其他应付款为14,480,855.6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报告期出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鼎捷智创芯基地项目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权利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数

智能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7)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关于发行人近三年来发生的股本变动行为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的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的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上述《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订的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报经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

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发行人下设证券办公室、内审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部办公室、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一处、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二处、非大陆营运区事业三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一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二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三处、大陆营运区事业四处、大陆营运区事业五处、PaaS 平台、投资管理部、创新孵化部、制造解决方案事业处、AIOT 事业处。发行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5) 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

(6)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朱慈蕴、刘焱、邹景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焱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6)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及补助支付凭证；
- (7)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
- (8)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

1、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发行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4) 查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
-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6)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7)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mee.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2023年10月2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0-330502-04-01-503984）及项目情况说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有关本次发行及修订稿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2）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吴兴区政府”）、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妙西镇政府”）出具的《关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7) 查阅《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8) 本所律师前往募投项目用地地址实地调查。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66.42 万元（含 83,766.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规定中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备案机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类型为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国标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6513），项目编号为 2310-330502-04-01-503984。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鼎捷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依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拟建设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楂树坞自然村科学谷创新田 C 区块，拟购置土地占地面积 35,332.98m²，折合约 53 亩。

依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约 53 亩，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建设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开发平台、智能入口、技术平台、数据中台、知识中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为一体的新一代数智化平台，支持企业和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同时通过建设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提供从项目研发到发展平台生态系统的全面支持及服务，用于公司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和开展面向内外部人员的全方位、多层次产品使用培训，以支持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共同打造鼎捷数智化生态体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结合本所律师查询的案例，发行人利用科研用地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受让人湖州鼎捷及交地人妙西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12 月 20 日，湖州鼎捷取得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科研用地，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妙西镇 MFS01-16A-1 号地块），为湖州鼎捷单独所有，面积为 35,875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3 年 12 月 17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5号文核准并经深证上[2014]69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

（2）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坚持“智能+”的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领先市场的产品、聚焦行业经营、高效价值服务”为策略重点，持续加大投入研发资源，促进企业数智化转型与智能制造产品服务的优化与迭代升

级；聚焦行业深挖客户需求，持续积累行业知识与应用，塑造行业专家的品牌形象，提升聚焦行业市场经营效率；聚焦客户核心业务场景和管理议题，持续优化交付方法与工具，实现高效价值服务，提升客户应用效益；深化发展鼎捷雅典娜平台及新应用，以数智驱动聚合智客营地，拓展 ISV 伙伴，全方位助力客户实现数智化转型和 ESG 高质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案件相关资料；

(8)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9)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

(10)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工业富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工业富联《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1) 对发行人法务部总监进行访谈；

(12) 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

(13)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就发行人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各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就有无违法违规信息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审计报告》《鼎新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表、工业富联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工业富联、香港 Top Partner 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杜羽田：

杜羽田

张阳：

张阳

2025 年 4 月 10 日